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的净利润 48,645,854.82 元，加：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,909,230.83 元，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4,864,585.48 元，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0,690,500.17 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



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